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铼铈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铼铈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63,886,0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58%。本次权益变动后，铼铈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01,218,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权益变动方式情况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9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19 年 9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3,600,000	0.1778
2019 年 9 月 30 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0.1186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130,000	0.0064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大宗交易	430,000	0.021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大宗交易	4,262,000	0.2105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0月15日	大宗交易	4,870,000	0.2406
2019年10月21日	大宗交易	808,900	0.0400
2019年11月20日	大宗交易	960,000	0.0474
2019年11月21日	大宗交易	6,060,000	0.2994
2019年11月25日	大宗交易	6,177,400	0.3052
2019年12月20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0.1186
2019年12月23日	大宗交易	4,331,114	0.2139
2019年12月24日	大宗交易	3,968,886	0.1961
2019年12月27日	大宗交易	555,161	0.0274
2019年12月30日	大宗交易	2,000,000	0.0988
2019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992,310	0.0490
2020年1月6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1月7日	大宗交易	1,500,000	0.0741
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9,434,239	0.4660
2020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346
2020年3月10日	大宗交易	887,567	0.0438
2020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296
2020年3月17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3月18日	大宗交易	300,000	0.0148
2020年3月25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0.0494
2020年3月25日	大宗交易	800,000	0.0395
2020年4月1日	大宗交易	400,000	0.0198
2020年4月1日	大宗交易	2,018,473	0.0997
合计		63,886,050	3.1558

2. 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铼铈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5,105,047	8.1558	101,218,997	5.000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铼钵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铼钵投资 2015 年资产重组时所获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铼钵投资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铼钵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作出业绩承诺：巨人网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177.07 万元、120,302.86 万元和 150,317.64 万元，若巨人网络在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则铼钵投资与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共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能满足各交易对方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剩余部分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情况

铼钵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伙协议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铼钵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继续转让巨人网络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 90 日内，铼钵投资仍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铼钵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